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黄治家	19,853,220	20.90
2	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747,042	14.47
3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	4,100,000	4.32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317,417	3.49
5	刘健	3,044,260	3.20
6	黄淮	2,520,648	2.65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211,207	2.33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871,446	0.92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信深圳成长灵活	792,187	0.83

	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1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674,643	0.71

二、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（%）
1	黄治家	19,853,220	20.90
2	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747,042	14.47
3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	4,100,000	4.32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317,417	3.49
5	刘健	3,044,260	3.20
6	黄淮	2,520,648	2.65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211,207	2.33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871,446	0.92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792,187	0.83
1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674,643	0.71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